

重庆市渝北区华荃山林场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主要包括林场范围内植树造林、公益性育苗等森林资源培育；林场范围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森林资源保护。

2、林业科学试验和技术创新。主要包括林场范围内中幼林抚育、科技示范园建设和林下经济发展；林场范围内森林资源调查、建档、动态监测；林场范围内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实施、调整和建档。

3、林业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主要包括林场范围内生态修复和建设，提供生态服务；林场范围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生态文明；林场范围内森林生态功能维护和提高。

4、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由场部办公室、南天门管护站、朝阳寺管护站和大庵管护站四个内设机构组成。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786,394.6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86,394.6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383,624.34 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1,340,619.82 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786,394.69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35,858.8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36,781.20 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7,612,657.17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01,097.44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383,624.34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58,544.34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225,08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86,394.69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86,394.69 元，比 2020 年减少 1,383,624.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5,822,294.69 元，比 2020 年减少 158,544.34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调出；项目支出 2,964,1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1,225,080.00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减少。

重庆市渝北区华蓥山林场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82,8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6,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1,800.00 元，

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暂无发生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6,000.00 元，主要原因是编制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964,1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许弋 联系方式：023-67139186